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00053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万泽股份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泽精密铸造	指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双奇、拟置入公司、置入公司	指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万泽天海	指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万泽碧轩	指	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泽集团	指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云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万泽医药投资	指	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置入标的资产	指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置出标的资产	指	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和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
拟置出公司、置出公司	指	常州万泽天海和北京万泽碧轩
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双奇、常州万泽天海和北京万泽碧轩
交易对方	指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泽集团补足置换差价的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发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940万元，拟置出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交易价格为11,960万元，拟置入的内蒙双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内蒙双奇99.92%的股份、0.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常州万泽天海的股权，上市公司仍持有北京万泽碧轩31%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

（三）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2）上市公司持有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

2、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内蒙双奇1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分别持有内蒙双奇77.78%股权、22.22%股权。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常州万泽天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万泽碧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双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8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常州万泽天海	2018年7月31日	80,068.39	105,903.53	32.27%
北京万泽碧轩	2018年7月31日	2,131.40	17,328.04	712.99%
内蒙双奇	2018年7月31日	18,176.85	118,000.00	549.1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05,940万元；拟置出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1,960万元；拟置入的内蒙双奇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18,000万元，其中，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双奇77.78%股权交易价格定为91,780.40万元，万泽医药投资持有的内蒙双奇22.22%股权交易价格定为26,219.60万元。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的过渡期间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分别持有内蒙双奇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就上述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因此，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承诺内蒙双奇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8,100.00万元、9,558.00万元、11,278.00万元、11,950.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或监管部门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交易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2017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注1	营业收入
1.上市公司（a）	241,007.81	152,542.84	25,515.24
2.拟购买资产			
内蒙双奇（b）	37,411.35	18,176.85	37,226.53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c）	118,000.00		/
孰高（d=max{b,c}）注2	118,000.00	118,000.00	37,226.53
拟购买资产占上市公司比重（e=d/a）	48.96%	77.36%	145.90%
3.拟出售资产			
常州万泽天海（f）注3	123,778.32	80,068.39	24,241.63
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g）	10,214.40	2,131.40	318.14
拟出售资产占上市公司比重（h=f/a+g/a）	55.60%	53.96%	96.25%
4.指标占比（i=max{e,h}）注4	55.60%	77.36%	145.90%
5.《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	≥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等条款，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前述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注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万泽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泽医药投资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60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日，交易对方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2019年1月2日，交易对方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内蒙双奇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泽集团已向万泽股份交割内蒙双奇53,550,290股、向万泽精密铸造交割内蒙双奇58,410股，万泽医药投资已向万泽股份交割内蒙双奇15,314,700股，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内蒙双奇已签发新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万泽股份、万泽精密铸造分别持有内蒙双奇68,864,990股、58,41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9.92%、0.08%。

（三）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和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泽股份已将常州万泽天海75.25%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过户至万泽集团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万泽股份已将常州万泽天海24.75%股权过户至万泽医药投资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四）差额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泽精密铸造应以现金方式向万泽集团支付置入标的资产与置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即1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泽精密铸造已支付100万元的差额对价。

（五）应收应付款项的清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泽集团及其关联人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0；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0；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0。

（六）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9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本届董事会将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9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崔树森、刘宝滨、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其中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本届监事会向下一届监事会提名推荐许小将为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王国英、孙锋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丽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蔡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1月2日，上市公司、万泽精密铸造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已于2019年1月23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已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将组织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尽快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割；预计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无需进行盈利补偿（置入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万泽精密铸造已经按照《重大资产置换议》的约定支付了差额对价；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各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价已完成置换及支付；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幢8楼

电话：86-755-83324388

传真：86-755-83364466

联系人：蔡勇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3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940万元，拟置出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交易价格为11,960万元，拟置入的内蒙双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精密铸造”）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内蒙双奇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之日，万泽集团已向万泽股份交割内蒙双奇53,550,290股、向万泽精密铸造交割内蒙双奇58,410股，万泽医药投资已向万泽股份交割内蒙双奇15,314,700股，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内蒙双奇已签发新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万泽股份、万泽精密铸造分别持有内蒙双奇68,864,990股、58,41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9.92%、0.08%。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和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截至本公告之日，万泽股份已将常州万泽天海75.25%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过户至万泽集团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万泽股份已将常州万泽天海24.75%股权过户至万泽医药投资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三）差额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泽精密铸造应以现金方式向万泽集团支付置入标的资产与置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即1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万泽精密铸造已向万泽集团支付100万元的差额对价。

（四）应收应付款项的清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万泽集团及其关联人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0；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0；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0。

（五）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将组织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尽快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割；预计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无需进行盈利补偿（置入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万泽精密铸造已经按照《重大资产置换议》的约定支付了差额对价；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各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价已完成置换及支付；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和现金对价支付凭证；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份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万泽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完成
万泽股份	合法合规声明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已完成
万泽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万泽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完成
万泽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股票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万泽股份的股票。	已完成
林伟光、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作为万泽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泽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万泽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作为万泽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万泽股份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万泽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万泽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万泽股份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履行中
林伟光、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万泽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如确需与万泽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万泽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人/本公司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万泽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
林伟光、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万泽股份人员独立（1）承诺与万泽股份保持人员独立，万泽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万泽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兼职。（2）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万泽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保证万泽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万泽股份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万泽股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万泽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不占用、支配万泽股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万泽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万泽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万泽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万泽股份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万泽股份的资金使用。（4）保证万泽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万泽股份的机构独立（1）保证万泽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万泽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分开。（3）保证万泽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万泽股份的业务独立（1）保证万泽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万泽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可能减少万泽股份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万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履行中
林伟光、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合规声明	本人/本公司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已完成
林伟光、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置入资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在本次重组内蒙双奇股权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因内蒙双奇在股权交割之日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万泽股份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履行中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资金占用的承诺	万泽集团承诺将在万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清理万泽集团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清偿截至2018年7月31日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被万泽集团占用的资金以及2018年7月31日后至万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可能新增的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被万泽集团占用的资金。	已完成（公告编号：2019-010）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置入公司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补充）	鉴于：1、内蒙双奇在其所拥有的‘呼国用（2004）字第02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和‘呼国用（2009）第00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物中，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2、本公司及万泽医药投资拟将持有的内蒙双奇的股份转让给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出具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内蒙双奇前述房产瑕疵问题而导致内蒙双奇或万泽股份、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内蒙双奇或万泽股份、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确定（即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前述实际损失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意见）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万泽集团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意见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内蒙双奇或万泽股份、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双奇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包含新建厂房投入）。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履行中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万泽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完成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内蒙双奇股份5,360.87万股、1,531.47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7.78%、22.22%。本公司认缴的内蒙双奇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内蒙双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内蒙双奇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内蒙双奇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如果因置入资产权属存在瑕疵而产生对万泽股份、内蒙双奇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度的具体业绩补偿方案尚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通过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的议案（即2019年3月15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6项议案），则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开展股份回购注销工作；若未通过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的议案，根据前期重组方案，将采用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的形式进行补偿；

●获得业绩补偿转赠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相同，即为2019年3月27日；

●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注意，在实施业绩补偿转赠股份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操作，以免影响转赠股份的到账；

●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号）。鉴于2018年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82,750.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承诺净利润83,970.34万元，差额为-1,219.64万元，完成率98.55%。因此，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须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确定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股份的数量分别为5,722,536股、255,546股和102,188股，合计为6,080,270股。且由于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有现金分红，上述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即上述6,080,270股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5、2016、2017及2018年累计分红5,168,229.50元均应返还给公司。同时，董事会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并结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督促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为了明确投资者预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研究确定，2018年业绩补偿获得转赠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7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将参与转赠股份的分配。

公司特别提示，请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在册的股东注意，请在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转赠股份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操作，以免影响转赠股份的到账。关于转赠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最终确定后，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铮烁、陈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建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铮烁
任职日期	2019-03-19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分析师、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投资二部（固收）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01-08	-
0014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6-02-03	-
002704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7	-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8	-
004246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31	
167701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1-08	2018-01-24
511760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28	2018-01-25
002499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8	2018-08-28
002240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2-20	2018-12-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洁
任职日期	2019-03-1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管理总部（现为市南分行）同业资产投资岗；2015年11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债务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04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19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09-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震安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67”。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9.19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0,7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3,046,888.4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2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53,111.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245股，包销金额为753,111.5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19年3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海外子公司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VXIN PACKAGING RESOURCES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绿新包装”）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 INC.（暂用名，以美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增资事项由公司投委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总裁同意；该事项在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所在地：香港威非路道18号万国宝通中心4楼409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币

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绿新包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投资主体为绿新包装，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UXIN HEMP GROUP INC.（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所在地：美国

公司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公司股权结构：绿新包装持有其100%股权，绿新包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美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绿新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目的

2018年12月20日，美国《农业法案》中将含量低于0.3%的四氢大麻酚(THC)的大麻从“受控物质法”中删除，全美范围内工业大麻已全面合法化。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应用前景广阔，国际市场对大麻二酚（CBD）等大麻提取物的需求方兴未艾，根据Bright Field Group预计，全球大麻二酚（CBD）产业价值在2019年将达到57亿美元，到2021年将达到181亿美元。目前，工业大麻已被很多传统行业内大公司争相研究和探索，海外子公司计划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工业大麻中大麻二酚（CBD）在医疗、保健品、食品等领域的研究应用及相关产品研发。公司希望通过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尽快布局海外市场，积极寻求国际合作，扩大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均为绿新包装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等，保证美国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2）由于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问题。对此，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力度，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合理控制运营风险。

新设海外子公司尚未正式完成工商登记，绿新包装还需开户注资，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